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24破申46号

申请人:永嘉县某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住所地 XXX。

法定代表人:戴某智,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某锋,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住所地 XXX。

法定代表人:陈某图,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永嘉县某某局以被申请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4年12月18日,本院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3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注册股东为陈某图(持股比例100%)。陈某图担任被申请人永

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林某艮担任被申请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本院作出（2024）浙0324执保3358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永嘉县某某局与被执行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执行保全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600000元（罚款300000元及加处罚款300000元）。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未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浙江法院智慧执行系统查询获悉，被执行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3件（其中本院3件），全省立案标的800000元（其中本院立案标的800000元），本院到位标的0元，本院未到位标的800000元。鉴于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执行人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将被执行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永嘉县某某局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永嘉县某某局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永嘉

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永嘉县某某局向本院申请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永嘉县某某局对永嘉县宸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